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运激光，证券代码：300220）于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4），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，于2015年12月31日、2016年1月7日、2016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8、2016-001、2016-002），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于2016年1月27日、2016年2月3日、2016年2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、2016-006、2016-007），于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，于2016年2月22日、2016年2月2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、2016-01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但由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情况较为复杂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3月1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2016年3月8日召开）审议。若该议案经审议未通过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0日起复牌；若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获监管机构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于2016年6月2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等文件。与此事项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。

公司对拟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

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